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授出貸款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 100,000,000 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 12 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 12 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作為抵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貸款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訂約方： (i)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用途

貸款將僅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100,000,000 港元。
- 利率 貸款按年利率 12 厘計息。
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於每月月底支付。
利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期限： 貸款須於到期日（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一筆過償還；或借款人可於提取日期後六(6)個月提早償還貸款。
-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於截至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及任何抵押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須於到期日支付。
- 抵押：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及
(2) 擔保書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鮮馳達股份押記，將由 FG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b) FG 股份押記，將由 Fortunate Gravity 的股東 Queen's Central Honkong Limited 及 Theone Holdings Limited，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 Fortunate Gravity 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及
- (c) 個人擔保書，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

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違約之事件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別根據鮮馳達股份押記及 FG 股份押記之已押記鮮馳達股份及 FG 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產生之成本或解除根據抵押文件擔保之責任。

根據個人擔保書，擔保人已承諾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向貸款人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現金資源投資於有抵押貸款，而該貸款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回報更佳，令本公司可從就貸款應向其支付之利息獲利。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ii)股份押記；及(iii)個人擔保書後，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是 FG 的董事及為獨立第三方。

鮮馳達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鮮馳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送餐服務，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鮮馳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鮮馳達之公開文件：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 | 201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 1,482.7 | 911.3 |
| 除稅前溢利 | 70.2 | 54.7 |
| 除稅後純利 | 57.5 | 44.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貸款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 46,609,144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69%）書面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 17,429,66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持有 29,179,4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6.74%），由温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借款人」 指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鮮馳達股份押記」 | 指 | FG 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 217,720,000 股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契據，相當於鮮馳達已發行股本約 19.90% |
| 「FG 股份押記」 | 指 | FG 股東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 FG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已押記鮮馳達股份」 | 指 | 已押記鮮馳達股份，共 217,720,000 股鮮馳達股份，相當於鮮馳達已發行股本約 19.90% |
| 「已押記 FG 股份」 | 指 | 已押記 FG 股份，相當於 FG 已發行全部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取日期」 | 指 | 貸款獲提取之日 |
| 「鮮馳達」 | 指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 |
| 「鮮馳達股份」 | 指 | 鮮馳達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擔保人」 | 指 | 王女士，個人獨立第三方，亦是 FG 之唯一董事及個人擔保書的擔保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貸款人」 | 指 |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數 100,000,000 港元 |
| 「貸款協議」 | 指 |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 「到期日」 | 指 | 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個人擔保書」 | 指 | 王女士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抵押文件」 | 指 |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鮮馳達股份押記及 FG 股份押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